

範例6：以國籍為例說明步驟1-8

以國籍為法律檢視和法律指標的主題，下面的例子說明了檢視架構如何運作。下面所列的內容主要是用來說明架構的運作，而非提供一個常態規範。對於分析結果的回應亦須取決於該國的局勢和優先事項。

發展CEDAW的法律指標	步驟1： 公約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EDAW第9條 • 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6款 • 國家的總結意見，若適用 	
	步驟2： 情勢、議題與疑慮	保留國籍（婦女有權保留自己的國籍，即使其婚姻對象為非國民或其配偶改變國籍）	婦女有平等的權利，能將其國籍傳給自己的孩子。
	步驟3： 法律要點	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	婦女必須有平等的權利，將其國籍傳給自己的孩子，無論婚姻狀況如何。
	步驟4： 法律指標	婦女是否有權保留自己的國籍，即使其婚姻對象為非國民或其配偶改變國籍？	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的權利，將其國籍傳給自己的孩子？
確立相容性與建議	步驟5： 相關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籍法第9條（結婚，離婚或終止一個本國人和外國人之間的關係，不改變本國人的國籍） • 國籍法第10條（一配偶失去公民身分時，不影響另一配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籍法第17條（一個本國人和一個外國人所生的孩子，如果在出生登記時，父母雙方以書面形式達成共識，可以取得公民身分。）
	步驟6： 相容性	完全相容	不相容
	步驟7： 說明與評論	無論男女，該法律要求統一。法律的執行情況也是一致的。男女之間在獲取和享受這一權利上無差異存在。	<p>該法對婦女的影響不成比例，因為：若外國籍父親離開該國，無法聯繫或拒絕簽訂協議，以決定孩子的國籍，就剝奪了孩子在該國的公民身份。</p> <p>在許多人口販運的案例裡，孩子出生時，父親是外國人、母親是本國人。在這種情況下，該法第12條能使兒童成為無國籍者。</p> <p>農村婦女不知道法律上自己的權利，因此，即使有父親的協議，她們忽視子女的出生登記與公民身分。</p>
	步驟8： 建議	無	<p>修改法律，使國民能夠將公民身份傳給自己的孩子，不需另一個人的同意。</p> <p>上述建議還必須補充道：提高公民（特別是婦女）對將公民身分傳給一個與非本國人所生的孩子的權利的認知。</p> <p>提高相關政府官員在傳嫡公民身分給一個由外國人和本國人所生的孩子的權利認識。</p>



發展CEDAW的法律指標	步驟1： 公約義務	
	步驟2： 情勢、議題與疑慮	獲得公民身分的平等權利
	步驟3： 法律要點	婦女和男子享有同樣的理由或條件以取得公民身分。
	步驟4： 法律指標	婦女和男子在取得公民身分上享有平等的權利？
確立相容性與建議	步驟5： 相關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籍法第35條（本國國民的外國籍配偶有相同的理由和條件取得公民身分。詳情由出入境管理機構提供。）
	步驟6： 相容性	部分相容
	步驟7： 說明與評論	雖然符合指標法律，但仍不足。在實際情況中、特別是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外國籍妻子在申請入籍時，移民當局會提出額外證明要求：如良好的道德品格、與丈夫長期居住、有效的職業或收入。但外國籍丈夫並不需要。考量到移民當局在執行第35條時沒有酌情權衡，額外的法律條文是必須的。
	步驟8： 建議	第35條的補充方案須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在額外證明要求上有所差異是法律禁止的，要求將資訊傳播給公眾，並通知申請人上述的修正。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